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特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26年4月15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4月1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投标费率99%为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机电设施建设及治超专项工程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项目概况：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更新）、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隧道机电设施建设及治超专项建设等工程的设计（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99%。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发包人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4.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满足要求后，发包人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

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90% 。

(2) 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 签发交工证书之后, 发包人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

5. 项目负责人: 刘春。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设计工作质量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731 日历天。

10.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期内由于设计人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发包人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及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设计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如果双方另行约定设计人须提交履约担保的, 自提交日生效),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3. 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特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申建春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春 (签字)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机电设施建设及治超专项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特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机电设施建设及治超专项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机电设施建设及治超专项工程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盖单位章）
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乙方：特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春杰 （签字）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